

监外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周佳丽，女，1992年5月2日出生，住址：常德
县二思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对罪犯周佳丽批准暂予监外执行。

事实与理由

本人周佳丽因诈骗罪被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目前~~目前，案件判决已经生效，本人怀孕后，以产下一名男性婴儿。

为了保障婴儿的哺乳和婴儿的健康。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对本人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人将严格遵守暂予监外执行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本人确保在监外执行期间不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此致。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周佳丽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